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对晨丰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晨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6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

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额度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6、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晨丰科技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

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